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5-03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阶段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公司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泰基石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基石1号”）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12个月不减持。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共建风险共担机制，并使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实施此次增持。

二、参与人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实际投资人由公司执行董事林复、胡昇荣、汤哲新，职工监事吕冬阳、朱峰、江志纯，高级管理人员周小祺、童建、束行农、朱钢、周文凯、刘恩奇以及公司重要岗位等风险金延期支付的管理人员。

三、增持方式

（一）参与人自愿参加华泰基石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可华泰基石1号资金投向，遵循华泰基石1号的各项约定，委托公司办公室主任顾宝国先生代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出资增持公司股票。

（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要素

产品名称：华泰基石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委托人：顾宝国

产品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2015年7月14日，华泰基石1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996,1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6%，增持均价为18.02元。

五、增持股份的表决权

全体参与人放弃因参与“华泰基石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而间接持有的1,996,100股票的表决权，“华泰基石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放弃直接持有1,996,100股票的表决权。

六、其他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泰基石1号及参与人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持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于2015年7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同时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5年7月3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50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2015年7月6日，延万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5-042、临2015-043）。

二、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延万华	2015年7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500,000	0.048	14,390,638	1.380	14,890,638	1.428

自2015年7月3日至今，延万华先生共计增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

三、延万华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延万华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延万华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15-26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的通知，山东龙脊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于2015年7月13日至7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增持比例为0.59%。

本次增持前，山东龙脊岛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本次增持后，山东龙脊岛持有公司股份28,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29%。山东龙脊岛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22,765,602股，占比9.02%。

本次增持后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51,265,60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0.30%。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市场和股东自身经营及战略考虑，本着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不排除后期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山东龙脊岛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025,566,629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3.00元（含税），计14,333,236,617.7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为人民币1.235元（详见下文“利润分配方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1.17元，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1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6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6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总股本11,025,566,629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3.00元（含税），计14,333,236,617.7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按照以上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35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沪港通”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30元。

三、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1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2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5年7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22011138

联系传真：021-22011777

联系地址：上海市威海路489号

邮编：20004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55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

● 公司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筹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5日起停牌。按照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沈培今与升华集团于2015年6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沈培今以协议方式受让升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60,832,3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升华集团于2015年6月23日分别与虞军、陆利斌、周文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升华集团以协议方式分别向虞军、陆利斌、周文彬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9,570,000股股份、18,000,000股股份、6,597,457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83%、4.44%、1.63%。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培今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15-039）、《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5-046））。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同时，公司承诺拟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6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升华集团拟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5日起停牌；201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5月5日继续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的规定，经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申请延期时间为3个月，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8月4日继续停牌。2015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农业互联网金融市场，与我国供销系统国有龙头企业合作，以互联网为基础，开展农业信贷、租赁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自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开展了资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收购资产等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和磋商。

三、拟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存在不确定性，且沈培今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对于公司战略转型作出新的部署。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承诺拟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6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为促进战略转型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本公司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编号：临2015-025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和7月15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影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权转让、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6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7月15日，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已达到5%以上。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中科汇通投资需求

3、增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年7月15日	8.25元	18,787,545	5.01%
合计				18,787,545	5.01%

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8,787,545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8,787,545	5.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中科汇通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后，中科汇通持有本公司股份18,787,545股，占总股本的5.01%，属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根据有关规定，中科汇通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发于2015年7月1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中科汇通对本公司股份的增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科汇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科汇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600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7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发生权益变动。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出让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祥龙电业、公司指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指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法定代表人：单祥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码：1201930000408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555949788X

主要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576522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单祥双	男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中国	北京
王伟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交易所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112	三变科技	1,010万股	5.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42	朗科科技	1,781万股	13.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69	天晟新材	1,633万股	5.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352	鼎泰新材	766万股	9.80%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593	大连圣亚	461万股	5.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004	国农科技	421万股	5.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77	海联讯	671万股	5.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980	北矿磁材	1,308万股	5.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892	宝诚股份	320万股	5.0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科汇通在投资市场、融资市场和产业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认可并看好祥龙电业的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权增持，长期持有祥龙电业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中科汇通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祥龙电业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祥龙电业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合计持有祥龙电业18,787,545 股，占祥龙电业总股本5.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0

占总股本比例（%）：0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18,787,545

占总股本比例（%）：5.01

三、权益变动情况

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5年7月15日	集中竞价	18,787,545	8.25	5.01%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本公司股份。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单祥双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祥龙电业董事会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15年7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葛化街化工路31号
股票简称	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	600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8,787,545 变动比例：5.01% 持股数量：18,787,545 持股比例：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9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56

物产中大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一创摩根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黄军辉先生因个人原因从一创摩根离职，不再负责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一创摩根现委派范本源先生接替黄军辉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戴菲女士和范本源先生。

附件：保荐代表人范本源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范本源先生简历

范本源，男，注册保荐代表人。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自2003年4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安信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拥有十二年的投资银行经验，现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执业期间，担任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002284）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65）首次公开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146）首次公开发行主要项目组成员。